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有着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

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三、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四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建设1100KV 100kA试验系统项目、5kV直流试验系统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进行1100KV 100kA试验系统项目、5kV直流试验系统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能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建设1100KV 100kA试验系统项目和5kV直流试验系统项目。

七、关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将已新购37亩土地置换为80亩土地（含房屋）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将已新购37亩土地置换为80亩土地（含房屋）是公司今后的长远发展作出的考虑。2011年公司新购了37亩土地。但此区域与公司建设中的吴中区试验基地相隔一些距离，为今后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带来不便，尤其是区域内的试验电源建设问题。进行置换，可以最终将公司吴中区试验基地南面54亩土地和80亩土地连成一片，方便公司今后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将已新购37亩土地置换为80亩土地（含房屋），最终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此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燕荪：_____

谭建国：_____

姜松：_____

宗浩：_____

2012年3月26日